

证券代码：601018
债券代码：175812

证券简称：宁波港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编号：临 2022-007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 159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34,569,5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668,870,288.87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638,891.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651,231,397.22 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75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29,660,861.1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292,839,056.44 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41,334,736.91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82,942,396.13 元为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06020119200820065。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各分、子公司开展，本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及各分、子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后续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业务发展情况需要，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及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公司对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中的部分募投项目于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实施主体变更。基于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账户开立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资用途	专户余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1206020119200820065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拖轮购置项目、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10,580,999.91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901140229100034994	穿山港区1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84,333,804.05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901140229100035001		1,612,060.65
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33021560003598910000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495,575,066.39
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3021560003596330000		47,341,122.26
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10874100000067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项目	342,184,768.12
7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33150110874100000068		24,159,020.32
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17726000002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1,291,568,701.21
9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937679000001		128,844.54
1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2170000100000220712	拖轮购置项目	533,007,606.94
11	舟山港海通轮驳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215		75,636.71
12	舟山市港兴拖轮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0100000221188		0.00
13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2170000100000221064		13,012,348.03
1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1078503446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586,396,517.96
15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		397478512906		19,238.17
1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		393578502607		809,529.96
17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03978507114		0.00
18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77978511346		281.34
1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港埠分公司		350678512022		0.00
20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361078533186		2,636,741.61
21	宁波港铁路有限公司	367578516705	0.00		
22	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403978515954		7,272.02
23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定海支行	374078515060		4,552,274.62

24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66278868224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	3,129,995.28
25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355878824491		202,906.82
合计					3,441,334,736.91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存放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170000100000221188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该账户；本公司之分、子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350678512022 和 367578516705 的募集资金已分别使用完毕，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该等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于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2366 号）结论性意见如下：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波舟山港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遵守了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款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普华永道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及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董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965,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9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9,2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梅山港区6号至10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	否	336,446	336,446	未做分期承诺	83,048	208,993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	15,812	是（注4）	否
穿山港区中宅矿石码头二期项目	否	104,373	104,373	未做分期承诺	22,033	51,442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	否	69,065	69,065	未做分期承诺	8,078	33,365	不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穿山港区 1号集装箱 码头工 程项目	否	36,426	36,426	36,426	未做 分期承诺	4,757	28,076	不适用	2021年 6月	-5,383	否(注5)	否
拖轮购置 项目	否	97,971	97,971	97,971	30,571	26,395	44,886	147%	不适用	4,770	是(注8)	否
集装箱桥 吊等设备 购置项目	否	90,819	90,819	90,819	90,819	18,655	32,498	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 借款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 资金	否	130,024	130,024	130,024	130,024	—	130,024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5,123	965,123	965,123	-	162,966	629,28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020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议案,自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8月14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人民币215,278.1988万元,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215,278.198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梅山港区 6 号至 10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部分已完工, 其中 6 号至 9 号码头工程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 其 2021 年度实际效益为 15,812 万元, 超过承诺效益 15,776 万元。

注 5: 穿山港区 1 号集装箱码头工程项目已完工, 其自完工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实际效益为亏损 5,383 万元, 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尚未取得外贸口岸开放证, 导致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无法开展, 未达到预期效益。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取得了外贸口岸开放证, 能够开展外贸集装箱装卸业务。

注 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拖轮购置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14,315 万元, 主要系拖轮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拖轮交付并投入使用时点, 但实际情况中, 由于公司与拖轮制造企业签署合同后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支付进度款项等原因, 存在提前支付于 2022 年及之后交付的相关拖轮的进度款的情况, 因此实际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

注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58,321 万元, 主要系集装箱桥吊等设备购置项目的承诺投入金额计算时点系购置设备时点, 但实际情况中, 存在分期付款、设备调试后付款等原因, 以及由于新冠疫情出现新的状况, 公司结合下游市场情况及自身相关码头与堆场情况对于卸船机、桥吊等设备的需求减少, 因此实际投入金额低于承诺投入金额。

注 8: 拖轮购置项目中部分拖轮已实际开始开展业务, 2021 年度实际效益为 4,770 万元, 超过承诺效益 1,786 万元。

注 9: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其中,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注 10: 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